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火山项目法律服务项目

询价书

采购人：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总 目 录

1. 资格要求

第二章 报价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报价书相关附件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一章 资格要求

报价人及代理律师要求如下：

1.报价人必须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由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行业资格证书，声誉良好的律师事务所。

2.具有独立的营业场所，近三年以来没有受到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协处罚。

3.拟派出的服务律师执业要求：主要服务律师，具有丰富的资源整合、企业投资并购经验、较强的沟通能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及之后）没有受到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协处罚。

4.律所及律师在资源整合、能源投资、企业并购、设立合资企业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家能源及企业并购法律法规。

5.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第二章 报价须知

一、报价书的编制

（一）报价书的组成

1.按询价书要求填报完整的报价函；

2.技术规格及商务规格偏离表；

3.服务方案；

4.律所及主办律师介绍；

5.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6.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报价要求

1.报价为含税价（注明税率）；

2.应提供服务方案；

3.满足本询价书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报价有效期要求为90天。

（四）在制作报价书时，需要负责人签名的地方，签名或签章均有效；若有代理人，需要代理人签名的地方，必须签名才有效。

二、报价书的递交

1.报价人应在中国中煤供应链平台（[https://ego.chinacoal.com](http://ego.chinacoal.com/)），上传电子版（PDF）格式报价书，报价书每页应加盖报价单位公司公章。电子版命名格式“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2.报价截止日期。提交报价书的时间不得迟于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3.不得在报价截止日起至报价书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报价书。

三、询价揭示及评审

（一）询价方工作组、评审小组

1.询价方工作组、评审小组由询价方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2.从报价截止日起，直到向成交方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确定成交有关的保密资料，均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分别要求报价方对其报价书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二）询价方式

直接采购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项目法律服务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因火山项目决定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此聘任。为此，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乙方指派 律师团队负责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乙方应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有权调整本方之工作人员，调整后应及时通知甲方。

（二）乙方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火山项目法律事务，具体包括：

1.协助甲方参与火山项目，协助起草及修改设立项目公司的合作协议、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2.协助确定甲方参与火山项目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协助审阅修订决策相关文件；

3.参与并协助甲方与火山项目相关方进行现场谈判；

4.协助甲方在火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建议。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为甲方提供优良、高效的服务，应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二）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推托甲方交予的工作，应当在积极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若乙方指派律师不能正常履职时，须及时指派其他符合要求的律师代为履职。

（三）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非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授权同意，永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出示：

（l）法律法规允许披露，或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作为与甲方同一案件中另一方的诉讼代理人时除外），以及依法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诉讼、仲裁等过程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律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五）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及代为履职律师不能胜任，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律师；如经二次更换仍不能胜任，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六）因乙方在具体工作中的失误或在所提供的法律文件中存在法律漏洞而造成甲方经济、名誉等损失的，乙方同意为甲方解决相关的法律纠纷，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及时、全面、真实、客观地向乙方陈述情况，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二）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指定一人为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发送的文件等。甲方更换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

（四）除符合下列情形外，甲方对其获知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依据法律规定或者乙方书面授权同意，永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出示，并保证所掌握乙方商业秘密资料的安全和完整：

（l）法律法规允许披露，或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依法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诉讼、仲裁等过程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律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询问和调查。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收费标准：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包含乙方需支付的6%增值税及本项目乙方人员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费用的支付方式如下：

1.自乙方出具关于火山项目投资路径分析意见之日，且收到甲方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20%；

2.自甲方与合作方签署设立项目公司的合作协议之日，且收到甲方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50%；

3.自项目公司设立（领取营业执照）之日，且收到甲方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30%。

(二)支付方式：

1.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接收费用的唯一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财务电话：

2.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以解除本合同。

2.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3.发生本合同第二条第五项约定的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4.甲方通知乙方火山项目结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的费用。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或者拒绝支付费用，或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费用。

3.因火山项目无法持续推进，甲方解除合同的，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和文本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甲方住所地签名并盖章。

第四章 报价书相关格式

目 录

封面

1.报价函

2.法律服务方案

3.律所及主办律师介绍

4.资格证明文件

5.其它需要填写的资料

文件封面（用于报价书封皮及信封封皮）

（项目名称）

询价书名称：

询价书编号：

报价方：XX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报

价

书

采购人：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

报价函（格式）

致：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询价书名称 )询价项目(询价书编号： )的询价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名称， )。

1.报价函

2.法律服务方案（明确具体主办律师）

3.资格证明文件

4.其它需要填写的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价（含税价格）为：￥ 元(大写： 元整，税率 %)。

(2) 我们将按询价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询价书中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采购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须知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律所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供需廉洁互保协议

甲方（需方）：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上海中煤物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规范供需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经友好协商，各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以借用名义占用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提供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或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通过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房屋、汽车等，获取不正当利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委托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名义，获取不正当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服务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报销、支付任何个人费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企业规章制度对该工作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处分；如该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条**  监督与举报

双方均有权对对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员工对发现的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举报渠道：

甲方设立举报电话：[甲方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甲方举报邮箱]，接收乙方及社会各界对甲方员工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举报。

乙方设立举报电话：[乙方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乙方举报邮箱]，接收甲方及社会各界对乙方员工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举报。

举报处理：

接到举报后，双方应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或核实。如确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依据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对违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对方。

对于举报人的信息，双方应严格保密，严禁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如发现有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视其情节严重性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1.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损失全部得到弥补。同时，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尚未履行完毕的所有合同及订单并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订单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条所述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导致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受到组织处理、处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

（2）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如省级以上媒体发布甲方的负面报道；相关网络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两千五百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二百五十次以上；

（3）给甲方或所属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达到100万以上的。

本条所述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从给乙方的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乙方为一个单位或组织的，为单一“乙方”；本协议乙方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组织的，合称“乙方”，任一乙方对另外其他乙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协议所述“合同金额”指甲方已付及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总和，包括：（1）供需标的明确的采购合同的合同总额；（2）长期供货合同项下自首笔订单交易起至出现本协议第五条所述情节严重情形之日止（以甲方作出处理决定或正式通知之日，国家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日，以及公检法、国家纪检监察等机关立案通知之日为标志），甲、乙双方之间已发生的所有订单交易总额。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业务合同有效期一致，但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在有效期后发现的，仍适用本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甲方签名）： 授权代表（乙方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资格证明文件

（不满足将被废标）

1．报价人需提供最新年检的执业证照、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2．报价人需提供没有受到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协处罚的证明或承诺书。

3．主办律师的执业证照，能源、企业并购、设立合资企业项目等业绩证明或情况介绍。

4．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5．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的截图。

6．项目报价承诺书。

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负责人姓名、身份证、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询价书编号： 询价书名称： ）项目的合同递交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名并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单位代理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业绩证明（格式）

注：1、应附主办律师近三年业绩介绍材料。

2、所附业绩要真实准确，如发现弄虚作假将不予推荐成交。

报价单位名称： 询价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项目内容 | 服务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清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报价承诺书（格式）

项目名称：

询价编号：

报价：

是否含税：

税率：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确认无误，如报价及税率有误，一切后果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签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主要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火山项目法律服务项目 |
| 2 | 主要服务内容 | 1.协助甲方参与火山项目，协助起草及修改设立项目公司的合作协议、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2.协助确定甲方参与火山项目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协助审阅修订决策相关文件；  3.参与并协助甲方与火山项目相关方进行现场谈判；  4.协助甲方在火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建议。 |
| 3 | 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由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行业资格证书，声誉良好的律师事务所。  2.具有独立的营业场所，近三年以来没有受到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协处罚。  3.拟派出的服务律师执业要求：主要服务律师，具有丰富的资源整合、企业投资并购经验、、较强的沟通能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及之后）没有受到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协处罚。  4.律所及律师在资源整合、能源投资、企业并购、设立合资企业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国家能源及企业并购法律法规。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服务要求 | 1.及时响应公司要求，于2小时内进行反馈；  2.如有需要，跟随出差办公；  3.对于在火山项目中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根据公司的指示，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  5.委派的律师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变更；  6.全力配合公司工作的开展，维护公司的权益。 |
| 5 | 联系人 | 梁笑舒，联系电话：87421237 |